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2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 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2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含)至6,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47,94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796,542.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4元/股至10.06元/股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6日，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提质增效”，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惠生先生对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赛道”及拟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66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下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22日、7月23日）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3.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4-04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调整换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于今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投控”）通知，新华投控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投控已于2023年8月2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6.00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的票面利率为5.10%，债券简称：“23新华EB”，债券代码：“137179SH”，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为33.29元/股，换股期限为2024年5月日至2026年7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持股5%以上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1元（含

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615,194.96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25日，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4年7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新华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新华网的股票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以下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P1=P0×(1+D)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23新华EB”的换股价格自2024年7月26日起由33.29元/股调整为33.08元/股。

公司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4-03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含)至2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70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99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

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6,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元/股，最低价为1.1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7,077,121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法律规定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之家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第三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8,466,346	27.66
2	蔚尔罗斯蓝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104,702	12.00
3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628,728,827	10.55
4	杭州阿里巴巴智选服务有限公司	605,189,452	10.16
5	杭州海云数据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84
6	大通普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49,445	3.65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157,865,089	2.65
8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712,360	2.46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115,372,173	1.94
10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3,627,794	1.74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48,466,346	27.66
2	蔚尔罗斯蓝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104,702	12.00
3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628,728,827	10.55
4	杭州阿里巴巴智选服务有限公司	605,189,452	10.16
5	杭州海云数据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30,465	4.84
6	大通普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49,445	3.65
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157,865,089	2.65
8	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6,712,360	2.46
9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一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115,372,173	1.9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议程通过了相应的决议。